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瓦内萨·戈梅斯女士（葡萄牙）

一. 引言

1. 大会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 2006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2 日和 12 月 6 日第 21、第 22、第 24 和第 33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1/SR.21、22、24 和 33)。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2 日至 4 日第 2 至第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1/SR.2-6)。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 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A/61/262);
 - (b) 秘书长转递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报告的说明(A/61/363);
 - (c) 2006 年 11 月 6 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A/C.2/61/9)。
4. 10 月 26 日第 21 次会议上, 人居署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2/61/SR.21)。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 C 节第 3(d) 段的规定安排了提问时间，巴西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提问中提出了意见和问题，人居署执行主任作了答复。

二. 决议草案 A/C. 2/61/L. 17 和 A/C. 2/61/L. 57 的审议经过

6. 在 11 月 2 日第 24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决议草案 A/C. 2/61/L. 17，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XXIX)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5 号和第 56/20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6 号和第 58/22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9 号以及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3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8 号和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300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298 号和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47 号决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即，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还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目标，即，到 2015 年使无法获得安全饮水和缺乏环境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还回顾《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认识到人居署的总宗旨和战略设想，以及它重点开展的关于安居和城市治理的两项全球运动，是有效实施《人居议程》，特别是在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两方面指导国际合作的战略入手点，

“意识到《千年宣言》提到的《无贫民窟城市倡议》提供了独特的机会，以实现规模经济和巨大的倍增效应，来帮助实现其他千年发展目标，

“确认在城市消除贫穷的重要性，并确认需要把水和环境卫生问题纳入处理人类住区问题的基础广泛办法之中，

“**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政府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在伊斯兰堡召开第二次南亚环境卫生会议，

“**感谢**肯尼亚政府、非洲联盟和人居署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在内罗毕主办第二次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

“**还感谢**加拿大政府和温哥华市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主办第三届世界城市论坛，并感谢中国政府和南京市愿意于 2008 年主办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

“**又感谢**印度政府提出于 2006 年 12 月在新德里主办第一届亚洲和太平洋住房和人类住区部长级会议，

“**注意到**题为“2006 年世界城市状况：千年发展目标与城市可持续性：打造人居议程 30 年”的报告，

“**认识到**仍然迫切需要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更多和可预测的财政捐助，以确保及时、有效和切实地在全球实施《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国际商定的相关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所载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居议程》协调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

“2.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采取强有力的办法来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提到的《无贫民窟城市倡议》，改造现有的贫民窟，并根据国家情况制定政策和方案，防止今后贫民窟的产生，在这方面，请国际捐助者和多边及区域开发银行除其他外，自愿提供更多的财政援助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3. **注意到**秘书长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中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增加的特别附件；

“4. **呼吁**继续在财政上支持人居署，为此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更多自愿捐款，并请各国政府提供可预测的多年资金，以支持方案执行工作；

“5. **又呼吁**向该基金会提供更多不指定用途的捐款；

“6.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的资源需要，以使该机构更有效地支持各国的政策、战略和计划，从而实现《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消除贫穷、两性平等、水和环境卫生以及贫民窟改造方面的目标；

“7. **强调**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总部设在内罗毕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有效地向人居署以及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8. **请**国际捐助者和金融机构向水和环境卫生信托基金、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慷慨捐助，以使人居署能够帮助发展中国家筹集公共投资和私人资本，用以改造贫民窟，提供住所和基本服务；

“9. **确认**各区域协商措施，包括人类住区领域的部长会议，为实施《人居议程》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并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10. **呼吁**人居署加强其区域办事处，并请发达国家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支持人居署的技术活动；

“11. **重申**人居署有必要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的框架内加强协调，并继续同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在实地对创新政策、做法和试点项目进行试验，以提供更多负担得起的贷款，用于发展中国家的贫民窟改造和其他有利穷人的人类住区发展；

“12. **请**所有国家政府积极参加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并请捐助国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包括妇女和青年，参加论坛；

“13. **确认**人居署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支持发生自然灾害和其他复杂紧急情况的国家制订预防、恢复和重建方案，以便从救济过渡到发展，在这方面要求人居署在其授权范围内继续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相关机构密切合作，并请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接受人居署为其成员；

“14. **要求**人居署通过参与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并通过与这个领域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伙伴进行接触，促使人类住区专家早日参与评估和制订预防、恢复和重建方案，以支持发生自然灾害和其他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发展中国家进行的努力；

“15. **要求**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

7. 在 12 月 6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副主席小贝内迪克托·丰塞卡（巴西）在就 A/C.2/61/L.17 号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

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决议草案（A/C.2/61/L.57）。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1/L.57（见第 12 段）。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芬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和加拿大发了言（见 A/C.2/61/SR.33）。

11. 鉴于决议草案 A/C.2/61/L.57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1/L.17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5 号和第 56/20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6 号和第 58/22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9 号以及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3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8 号和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300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298 号和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47 号决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所载目标，即，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还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 所载目标，即，到 2015 年使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缺乏环境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还回顾《人居议程》、³ 《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⁴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⁵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⁶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⁷

认识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总宗旨和战略设想，以及它重点开展的关于安居和城市治理的两项全球运动，是有效实施《人居议程》，特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³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⁴ S-25/2 号决议，附件。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⁷ 见第 60/1 号决议。

别是在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两方面指导国际合作的战略入手点，

意识到《千年宣言》提到的《无贫民窟城市倡议》提供了独特的机会，以实现规模经济和巨大的倍增效应，来帮助实现其他千年发展目标，

确认在城市消除贫穷的重要性，并确认需要把水和环境卫生问题纳入处理人类住区问题的基础广泛办法之中，

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政府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在伊斯兰堡召开第二次南亚环境卫生会议，

感谢肯尼亚政府、非洲联盟和人居署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以及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4 日在内罗毕主办第二次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和非洲城市首脑会议；

又感谢加拿大政府和温哥华市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主办第三届世界城市论坛，并感谢中国政府和南京市愿意于 2008 年主办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

还感谢印度政府提出于 2006 年 12 月在新德里主办第一届亚洲和太平洋住房和人类住区部长级会议，

感谢乌拉圭政府于 2006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在蒙得维的亚主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门部长和高级别当局第十五届常会，

注意到题为“2006/2007 年世界城市状况：千年发展目标与城市可持续性：打造人居议程 30 年”的报告，⁸

认识到人居署需要更加重视属于其职权范围的所有领域；

又认识到仍然迫切需要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更多和可预测的财政捐助，以确保及时、有效和切实地在全球实施《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国际商定的相关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所载目标，

注意到人居署努力加强其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协作，并参加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居议程》协调执行情况的报告⁹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¹⁰

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III.Q.3。

⁹ E/2006/71。

¹⁰ A/61/262。

又注意到秘书长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中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¹¹增加的特别附件；¹²

1.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以综合方式处理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有关的所有问题，同时铭记着需要切实为该基金会调动资源；

2.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采取强有力的办法来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¹提到的《无贫民窟城市倡议》，改造现有的贫民窟，并根据国家情况制定政策和方案，防止今后产生贫民窟，在这方面，请国际捐助者和多边及区域开发银行除其他外，自愿提供更多的财政援助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3. 认识到各国政府负有首要责任，必须稳健和切实地执行《人居议程》、³《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⁴和《千年宣言》，着重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充分履行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政府的这些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协助能力建设，按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和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4. 呼吁继续在财政上支持人居署，为此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更多自愿捐款，并请各国政府提供可预测的多年资金，以支持方案执行工作；

5. 又呼吁向该基金会提供更多不指定用途的捐款；

6.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的资源需要，以使该机构更有效地支持各国的政策、战略和计划，从而实现《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⁷所载消除贫穷、两性平等、水和环境卫生以及贫民窟改造方面的目标；

7. 强调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总部设在内罗毕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有效地向人居署以及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8. 欢迎人居署不断努力建立比较完整的成果预算结构，以期在方案交付方面取得最大限度的效益，确保问责和透明度，而不论资金来源；

9. 请国际捐助者和金融机构向水和环境卫生信托基金、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慷慨捐助，以使人居署能够帮助发展中国家筹集公共投资和私人资本，用以改造贫民窟，提供住所和基本服务；

10. 确认各区域协商措施，包括人类住区领域的部长会议，为实施《人居议程》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并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¹¹ ST/SGB/2006/8。

¹² ST/SGB/2003/7。

11. **呼吁**人居署加强其区域办法，以此协调和执行其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并请一切有能力的国家支持人居署在这方面的活动；

12. **请**人居署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的框架内加强协调，并继续同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其他开发银行、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在实地对创新政策、做法和试点项目进行试验，以便调动资源，提供更多负担得起的贷款，用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贫民窟改造和其他有利穷人的类住区发展；

13. **请**所有国家政府积极参加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并请捐助国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包括妇女和青年，参加论坛；

14. **确认**人居署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支持发生自然灾害和其他复杂紧急情况的国家制订预防、恢复和重建方案，以便从救济过渡到发展，在这方面要求人居署在其授权范围内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密切合作，并坚决重申请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考虑接受人居署为其成员；

15. **请**人居署通过参与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并通过与这个领域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伙伴进行接触，促使类住区专家早日参与评估和制订预防、恢复和重建方案，以支持受自然灾害和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进行的努力；

16. **要求**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